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游沛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開拓娛樂電子專賣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款項，而查被告之設址地係在桃園市，亦有被告設址資料等件在卷可考，是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